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92號

原 告 曾萬火

訴訟代理人 陳純仁律師

被 告 明德素食園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江宗坤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 年度自字第72 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、陳述均詳如附件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原告提起過失傷害自訴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自字第72號刑事裁判不受理在案，有該案卷宗可查。揆諸前揭法文，本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采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邱汾芸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